

**開南管理學院 九十三 年度第二學期 法律 學系科目教學計劃表**

科目 代碼	科 目 名 稱	授課教師	修別	開課年級	學分數	每週時數
	中文：地方制度法	張正修	選修	二年A、B班	2	2
	英文：The Local Government Act	先修課程				
教學 目標 與 內容	以使學生懂得地方制度法之法理為教學目標。					
實施 方法	✓理解法 ✓問答法	✓	✓	✓		
評量 方式	期中測驗30%。期末測驗40%。平時成績30%。					
授課 使用及 參考 書籍	張正修 地方制度法理論與實用					
科目簡介(可含大綱及教學進度)：本學期依下列順序進行教學 一、地方自治之概念 二、國家與地方自治之關係 三、地方自治三要素 四、地方自治團體之區域 五、地方自治團體之居民 六、地方自治團體之事務 七、自治行政權 八、自治立法權						

說明：1.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，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，授課班級所屬系、所及教務處課務組；並於開始上課時，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。2.本表於91.4.23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。

課程委員會召集人 **法律系主任李麒(乙)**

授課教師及填寫日期：張正修

94.6.-9